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5楼远程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37、2021-036）；《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管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董事会据此确定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

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叶青女士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青女士本人回避表决。

2. 同意陈泽广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泽广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3. 同意张峰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峰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4. 同意叶小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小平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5. 同意毛洪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姚培女士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丘国雄先生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结算将按有关规定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告编号：2022-041）。

关联董事叶青女士、陈泽广先生、张峰先生、叶小平先生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亦更好地推动公司向绿色科技集团转型。

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公司章程（草案）》全文。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